

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23430 號函訂定

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8526 號函修正

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21680771 函修正，自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

- 一、本要點依醫療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依醫療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醫療制度之改進。
 - （二）醫療技術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人體試驗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司法或檢察機關委託鑑定。
 - （五）專科醫師制度之改進。
 - （六）醫德之促進。
 - （七）一定規模以上大型醫院設立或擴充之審議。
 - （八）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，均由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部長就不具民意代表、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、法學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，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聘期均為二年。
- 四、本會設下列小組，分別辦理第二點所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醫療技術小組。
 - （二）醫事鑑定小組。
 - （三）醫療資源及專科醫師小組。

醫療技術與醫療資源及專科醫師小組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醫事鑑定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六人，各小組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除由本部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兼任外，並就其他不具民意代表、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、法學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，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各小組委員之聘期與本會委員相同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幹事四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處理本會業務，均由本部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派兼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。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
本會各小組得視需要召開小組會議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；醫事鑑定小組並得依鑑定案件性質，分組召開會議。

開會時，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推選出席人員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或小組會議，須有全體委員或小組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七、本會審議醫療制度、醫事鑑定、醫療技術或醫療設施等事項時，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或審查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。
- 八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以本部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小組召集人及小組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